

致「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」之投資人：

本行接獲大華銀投信通知，為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茲轉知您有關「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612, 621 以下簡稱「消滅基金」)將計畫併入至「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的子基金-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」(下稱目標基金)，**惟針對台灣投資人，則於本基金終止時分配歸屬之現金收益淨額，不會用於申購目標基金單位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定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**，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，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投資人之投票意見後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：

單位持有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

議案內容	贊成	反對	棄權
考慮及批准以下臨時決議案： 提議修改契約取代，原第32條款相關細節請參閱附件。			
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： 信託帳號(務必填寫)：	核印：		

一、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，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，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，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，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。

二、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：

- 表決票應於 **2019年5月9日(含)前** 寄達本行信託部(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)，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。
-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(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)者，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，擇其一計算，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，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。
-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，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表決票視為無效：
 -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。
 -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。
 -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。
-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該表決票視為無效，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，計入出席權數：
 -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"V"表示。
 -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"V"表示。
 -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，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。
 - 委託人打"V"未於事項欄內，或以其他記號代替"V"，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。

E. 表決票因污染、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。

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電洽大華銀投信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719-7005。

表決書回覆請寄至「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（表決書回覆），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」，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，請逕上本行官網(<https://bank.sinopac.com/>)下載。

順頌 時祈

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



敬啟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